

“以本为本”
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文件汇编

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 编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 1、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1
- 2、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 教高函〔2018〕8号..... 15
- 3、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20
- 4、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高函〔2019〕12号..... 29
- 5、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函〔2019〕13号..... 34
- 6、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 教高司〔2017〕62号..... 41
- 7、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3号..... 43
- 8、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4号..... 48
- 9、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6号..... 55

10、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7号.....	60
11、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师〔2018〕13号.....	65
12、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8号.....	71
1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9〕18号.....	77
14、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高〔2019〕8号.....	82
15、关于开展 2019 年自治区高等学校“金课”申报工作的通 知 藏教高函〔2019〕5号.....	92
16、关于开展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培育建设项目申 报的通知 藏教高函〔2019〕5号.....	95
17、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 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 藏民大发〔2019〕23号.....	100
18、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落实“双万计划”建设一流专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民大发〔2019〕20号.....	113
19、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落实“双万计划”建设一流课程 (金课)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民大发〔2019〕21号..	123

1、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

“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 5 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

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

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

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

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 3000 门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

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

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2、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

教高函〔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切实增强振兴本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 聚焦讨论主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组织广大干部教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围绕落实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使各方面思想、认识和行动高度统一到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要求上来。一是聚焦教育工作的“两个根本”，深刻领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的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聚焦以本为本，深刻领会高教大计、本科为本，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充分认识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在新时代教育发展中的前沿地位。三是聚焦四个回归，深刻领会四个回归的丰富内涵，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切实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2. 坚持问题导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影响本科教育改革发展、影响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主要问题，认真查找本科教育中还存在的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围绕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秩序、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级狠抓落实。

3. 推动全员参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集中研讨，进一步提高认识、更新观念，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振兴本科教育的思路举措。高校管理部门和各院系要聚焦具体问题和关键环节，通过学习讨论、会议培训、在线教育等多种形式，动员全体干部教师参与，进一步明确干部教师的教书育人使命。

4. 持续加强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发表学习心得、解读文章。各高校要在校报、校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开辟专栏，组织干部教师发表体会文章，介绍典型经验，宣传改革成果，努力营造振兴本科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抓紧制定专项行动计划，系统规划振兴本科的建设路径和关键举措

1. 制定省级行动计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研究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行动计划。要把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校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指导高校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定位，立足优势，努力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切实把各项任务

举措落到实处。

2. 制定高校实施方案。各高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专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落实举措、评价方式和保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方案落实。各职能部门、院系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本科教育工作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

三、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

1.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各高校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修订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要认真查找课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把从严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把课堂教学建设强起来、把课堂教学质量提起来。

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要结合办学实际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把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要求落实到学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中，新方案要从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持续抓四年、全程管到位，努力使每一级在校生都受益。要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3. 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要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

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要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4. 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要制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专门管理规定，确保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师评价考核制度，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四、紧紧抓住核心环节，加快构建振兴本科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

1. 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强对地方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新设专业评估检查，加大对专业办学条件的公开力度。各高校要加强需求、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统筹，加快建立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

2. 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制度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快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制定出台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要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推动学分互认，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在线开放课程在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加强大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建设。各高校要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加快建立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要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加快国家专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形成专业质量认证的制度框架。

五、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努力形成振兴本科的良好氛围和全局效应

1. 深入开展改革试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观念理念，积极开展改革试点，逐步积累改革经验，不断形成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路径、新机制、新文化。

2. 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建立激励机制，切实加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表彰力度。要积极选树一批重视本科教育、有效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的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对带有共性、规律性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开放式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政策措施和理论成果，并在理论与政策层面积极推广，带动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18年年底将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报告我部，我部将对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教育部

2018年8月22日

3、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

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

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

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

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

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

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4、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 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高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近年来，在高校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共同努力下，产学研融合不断深入，大学生实习工作稳定开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部分高校对实习不够重视、实习经费投入不足、实习基地建设不规范、实习组织管理不到位等现象仍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和要求

1. 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2. 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的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

和产业革命奔腾而至，正在迅速改变着生产模式和生活模式。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对产业运营、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高校必须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二、规范实习教学安排

3. 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4. 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高校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5. 科学制订实习方案。高校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6. 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高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

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高校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三、加强实习组织管理

7. 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高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8. 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高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9. 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高校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10. 做好学生权益保障。高校和实习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实习前，高校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11. 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各高校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

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四、强化实习组织保障

12. 健全工作责任体系。高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教务部门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各教学单位要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1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高校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14.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校企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支持高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

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15. 加大实习经费投入。高校要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基本需求。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

16. 加强实习工作监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实习工作的监管，重点监督高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实习环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实习组织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实习经费是否充足、实习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对实习工作扎实、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表彰。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5、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函〔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我部制定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高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国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创计划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优秀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国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

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国创计划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国创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相关信息。

（二）制定国创计划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三）制定国创计划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价。

（四）组建国创计划专家组织，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五）组织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指导、规范本区

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运行和管理,推动本区域高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负责组织区域内高校国创计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三)负责区域内参与国创计划高校交流合作、评估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高校是国创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二)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国创计划。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六)做好本校国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国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

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申报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评审遴选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高校应加强对国创计划的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国创计划管理机构，确定主管

部门。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国创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国创计划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国创计划项目所在高校应建立国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七条 推动国创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高校应充分发挥国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高校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方式加强国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八条 国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所在学校组织。学校应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国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本区域高

校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

(三)教育部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布。

第十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高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公开对外服务。相关网站向公众提供结题信息服务，助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发展。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对导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高校要按年度编制国创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创计划项目执行较好的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国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

教高司〔20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委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我司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将于近期出版，并在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全面实施。这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首个国家标准，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现将《标准》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紧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标准》，坚持高等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要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为导向实施《标准》，坚持以学生中心，把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作为标准研制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创新形式、改革教法、强化实践，推动本科教学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突出产出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

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突出持续改进机制，在实施过程中提出修订和完善《标准》的意见建议，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三、要在坚持统一要求、保证基本质量的基础上突出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专业类为单位研制，明确了各专业类的基本质量要求，将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参考依据，每个专业类标准都是对该专业类所有专业的教学质量提出的最低要求。同时《标准》又体现了专业建设前瞻性，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作为教学质量的指导性要求，努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需求相适应，为各专业教学具体要求留出空间，促进同一专业在不同高校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四、各地、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标准》研究制定人才评价标准；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就《标准》进行解读，组织高校相关专业教师进行培训研讨，统一思想，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各高校要根据《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多样化、高质量人才。

五、《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概述、适用专业范围、培养规格、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体系等。既对各专业类标准提出了定性要求，也提出了量化指标。各地各高校应加强专业建设，及时补足发展短板。我司将依据《标准》对各高校的专业办学条件进行核查，适时公布部分办学条件较差的专业名单。

六、《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司综合处联系。联系人：万瑞，电话：010-66097814

7、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 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 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教育体系，促进我国从工程教育大国走向工程教育强国。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服务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紧密对接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布局，以加入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为契机，以新工科建设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打造世界工程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提升国家硬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建设一批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多主体共建的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产业急需的新兴工科

专业、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新课程等，培养一批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专业教师，20%以上的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工程教育体系，进入高等工程教育的世界第一方阵前列。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 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快新工科建设，统筹考虑“新的工科专业、工科的新要求”，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发展新兴工科专业，主动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更加注重产业需求导向，更加注重跨界交叉融合，更加注重支撑服务，探索建立工程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新文化。推进分类发展，工科优势高校要对工程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挥关键作用，综合性高校要对催生新技术和孕育新产业发挥引领作用，地方高校要对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支撑作用。

2. 树立工程教育新理念。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关注学习成效，建设质量文化，持续提升工程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创新型、综合化、全周期工程教育理念，优化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培养学生对产品和系统的创新设计、建造、运行和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加大课程整合力度，推广实施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等研究性教学方法，注重综合性项目训练。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意识与职业道德，融入教学环节，注重文化熏陶，培养以造福人类和可持续发展为理念的现代工程师。

3. 创新工程教育教学组织模式。系统推进教学组织模式、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打破传统的基于学科的学院设置，在科研实力强、学科综合优势明显

的高校，面向未来发展趋势建立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面向产业急需建设与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孕育产生交叉专业，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培养工程人才。

4. 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机制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大学生实习条例”立法进程，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制度保障。探索实施工科大学大学生实习“百万计划”，认定一批工程实践教育基地，布局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为一体的共享型人才培养实践平台，拓展实习实践资源。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三级实施体系，搭建校企对接平台，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5. 强化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建立高校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标准体系，把行业背景和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实施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十万计划”，搭建工科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实践平台，实现专业教师工程岗位实践全覆盖。实施工学院院长教学领导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工程意识、产业敏感度和教学组织能力。加快开发新兴专业课程体系和新形态数字课程资源，通过多种形式教师培训推广应用最新改革成果。

6.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工科学生设计思维、工程思维、批判性思维和数字化思维，提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努力使50%以上工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一项训练项目或赛事活动。高校要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激发工科学生技术创新潜能，为学

生创新创业提供创客空间、孵化基地等条件，建立健全帮扶体系，积极引入创业导师、创投资金等社会资源，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对接平台，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7. 深化工程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工程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实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全球就业能力。推动高校与“走出去”的企业联合，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培养认同中国文化、熟悉中国标准的工科留学生。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求，探索组建“一带一路”工科高校战略联盟，搭建工程教育国际合作网络，提升工程教育对国家战略的支撑能力。以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为平台，推动工程教育中国标准成为世界标准，推进注册工程师国际互认，扩大我国在世界高等工程教育中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支持工程教育认证机构走出国门，采用中国标准、中国专家、中国方法、中国技术评估认证海外高校和专业。

8. 构建工程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建立健全工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标准和新工科专业质量标准。完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度，稳步扩大专业认证总体规模，逐步实现所有工科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建立认证结果发布与使用制度，在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评估体系中纳入认证结果。支持行业部门发布人才需求报告，积极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制定、毕业生质量评价等工作，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提升工程人才培育水平，加快建设工程教育强国。

四、组织实施

1.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深化与有关部门合作，组建专家组、工作组。充分发挥理工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统筹各领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实施。充分发挥新

工科研究与实践专家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以及各行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组的作用,统筹推进计划实施。

2. 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 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 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
2018年9月17日

8、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 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树立“大健康”理念，深化医教协同，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专业结构，促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深度融合，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医学专业，培养一流医学人才，服务健康中国建设。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以“5+3”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医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综合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医学教育质量文

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设一批一流医学专业，推出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建设健康中国是实现国家实力全面提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基础。全方位全周期维护群众健康需要医学教育变革，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催生医学教育变革，健康领域科技进步孕育医学教育变革。医学教育要主动适应新要求，以创新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着力培养大批卓越医学人才。

1. 全面加强德医双修的素质能力培养。把德育作为医学人才培养的首要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加强以医学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职业价值观为基本内容的职业素养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珍爱生命、大医精诚”的救死扶伤精神，引导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从医的神圣职责。实现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增加学生所学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加强学生交流沟通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团队合作能力；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提升学生促进健康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信息管理能力以及终身学习能力。

2. 全覆盖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一流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群众健康服务新需求、健康产业发展新要求，加快现有医学专业的改革升级，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推动医科与工科、理科等多学科交叉融通，前瞻性布局新兴医学或医学相关专业建设。

支持不同类型医学院校找准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

加快建成 400 个左右一流医学专业。更新人才培养理念，加快医学教育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促进健康为中心”转变，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培养医学生预防、诊疗、养生保健、康复等服务健康全过程的知识能力素质，强化医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强化实践教学，严格毕业实习管理和考核，构建覆盖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实践教学基地体系，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100 个左右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及时将“互联网+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健康医疗”等医学领域最新知识、最新技术、最新方法更新到教学内容中，让学生紧跟医学最新发展。深入推进以学生自主学习为导向的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导向的小组讨论式教学，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把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作为改革的战略选择，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用新技术共建共享优质医学教育资源，建设 400 个左右医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区域建设国家医学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推出 1000 门左右医学国家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广泛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教育，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变轨超车。

3. 全类型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围绕全周期全过程维护群众健康需要，深化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医学人才。

深化基础性本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夯实本科人才培养在医学人才成长中的基础地位，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

教学改革，着力提升医学生职业素养和临床实践能力。

深化服务健康乡村建设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深入推进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教育改革，提升服务基层的责任感、荣誉感，加强医学生诚信教育，着力提升医学生解决农村医疗卫生实际问题的能力；深入推进三年制专科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构建“3+2”（三年医学专科教育加两年毕业后全科医生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模式。

深化院校教育与毕业后教育相衔接的高素质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深入推进“5+3”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效衔接，加快培养高素质临床医师；深入推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研思维能力的培养，提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综合能力。

深化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深入推进八年制医学（九年制中医学）教育改革，夯实医学生全面发展的宽厚基础，提升医学生临床综合能力，培育医学生临床科研潜质，拓展医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国际化的医学未来领军人才；深入推进“医学+”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主动应对国际医学竞争，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对接精准医学、转化医学、智能医学新理念，大力促进医学与理科、工科等多学科交叉融通，开展“医学+X”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培养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

4. 全方位推进医教协同育人。着力健全中央和省级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协调机制，加快建立医学人才招生、

培养、就业、使用等方面的协同联动机制，密切人才培养部门与使用部门的合作，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共同开发使用优质教学资源，共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推动政策取向相互配合、改革过程相互促进、改革成效相得益彰。

完善综合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按照有利于发挥综合性大学举办医学教育的优势、有利于培养卓越医学人才的原则，加强大学对医学人才培养的统筹协调，加强医学院（部）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强化医学院（部）对附属医院医教研的管理，保持医学教育完整性。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围绕人才培养优化调整临床科室设置，鼓励成立基于器官系统等方式的综合性科室。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教学工作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纳入附属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工作考评和绩效分配的重要指标。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建一批医学院校和附属医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5. 全维度打造医德高能力强的教师队伍。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医学院校最为重要的基础工程，加强师德、医德建设，充分发挥教师特别是临床教师在教书育人、提升医学生职业素养中的主导作用。在医学院校建设 20 个左右国家教师发展示范中心，满足教师职业发展需要，提升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能力。

医学院校教师队伍发展规划要着力加强基础医学师资和临床带教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基础医学师资学科专业结构，

积极引导高水平临床医师从事临床和基础教学工作，建设一批由基础和临床教师融合的教学团队。

6. 全过程培育医学教育质量文化。推动医学院校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理论教学、临床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各环节。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医学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到2020年完成本科临床医学专业首轮认证全覆盖，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建立有效的专业认证激励机制，将认证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计划保障机制

1. 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成立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专家委员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区、市）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省级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2.0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2. 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加大对中西部医学院校、部委局（省）共建医学院校的支持力度。各省（区、市）教育等行政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 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

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 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9月17日

9、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政法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政法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基础上，现就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做强一流法学专业，培育一流法治人才，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建立起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

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一流法学专业点，教材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基本形成；高等法学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 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公益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教育，让学生在感悟法治进步中坚定理想信念，在了解群众疾苦中磨练坚强意志，在奉献社会中增长智慧才干。加大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培养力度，面向全体法学专业学生开设“法律职业伦理”必修课，实现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一课双责”，各门课程既要传授专业知识，又要注重价值引领，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2. 强专业，筑牢法学教育之本。重点建设12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法学专业点，引导高校主动适应法治国家建设需求，紧密结合自身特色优势，明确本校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不断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重点打造200门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法学专业课程，推动高校健全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鼓励高校开发开设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鼓励高校深入实施主辅修制度，丰富学生

跨专业知识，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鼓励高校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教学团队，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编写出版一批具有创新性、交叉性的教材，实现跨专业的师资交叉、资源共享、协同创新。鼓励跨学院、跨院校培养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从事法治实务工作的双语法治人才。

3. 重实践，强化法学教育之要。要着力强化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将中国法治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引入课堂、写进教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要着力强化实践教学，进一步提高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支持学生参与法律援助、自主创业等活动，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要着力推动建立法治实务部门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等制度，将接收、指导学生实习作为法治实务部门的职责。

4. 深协同，破除培养机制壁垒。切实发挥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健全法学院校和法治实务部门双向交流机制，选聘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任教，选聘高校法学骨干教师到法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在法学院校探索设立实务教师岗位，吸收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专业教学，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效果。

5. 强德能，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全国法学专业教师培训基地，举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务研修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坚定教师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师

德考核，强化师德监督，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组织开展专题研修，开展法治中国国情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深入了解法治实践，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6. 拓渠道，发展“互联网+法学教育”。适应教育信息化与法治建设信息化的新形势，推动法学专业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打破校园与法治实务部门间的时空屏障，将社会资源引进高校、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教学辅学的多维度智慧学习环境。法治实务部门要向法学院校开放数字化法治实务资源，将法庭庭审等实务信息化资源通过直播等方式实时接入法学院校。重点建设校际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平台、30个左右信息化课堂教学平台、50个左右庭审直播实践教学平台。

7. 促开放，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进一步拓宽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国际组织合作交流渠道，深化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学分互认、教师互换、学生互派、课程互通等实质性合作，积极创造条件选送法学专业师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践，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着力培养熟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制的高素质专门法治人才。

8. 立标准，建强法学教育质量文化。要紧密结合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成长需要、紧扣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紧跟法治中国建设新进程新需求，建设高等法学院校质量文化，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法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法学专业认证三级标准和认证办法，开展法学专业认证，推动高校全面参与。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明确

质量目标，细化质量标准，强化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切实推动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能力稳步提升。

四、组织实施

1. 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健全相应组织实施机制。各高校要明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建设领域和方向，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 加强政策经费保障。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计划参与高校统筹支持。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支持计划实施。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本计划。各高校要根据本校计划具体要求，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 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适时开展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加强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组织开展多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各高校要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

2018年9月17日

10、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 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新闻传播专业建设，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新闻传播专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理论教书育人，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宣传教育基地，打造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新闻传播专

业点,形成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能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优秀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 开创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新发展,是新时代高等学校新闻传播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重点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宣传教育基地,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新闻传播学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课程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到新闻传播院系师生全覆盖、无死角。依托高等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批开展新闻传播专业骨干教师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主题培训,五年内覆盖所有专业点。选树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教学典型案例,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的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推动教师以言传身教带动学生树立正确新闻观,为新时代新闻传播人才打牢思想基础。

2. 打造新闻传播人才德育新模式。强化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构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专业知识教育“三位一体”新闻传播育人体系。普遍开设新闻伦理、新闻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等专门课程,深挖新闻传播专业课程的育人元素、育人内涵和育人功能。加强国情教育,强化实践育人,

建设一批“进基层、懂国情、长本领”新闻传播实践育人项目，推动师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培养学生为党为国为人民的深厚情怀和担当意识。

3. 迈向一流新闻传播专业新目标。主动适应信息社会深刻发展和媒体融合深度发展趋势，建设24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打造500门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新闻传播专业课程，增设20个国家级新闻传播融媒体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50个新闻传播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快培养会使善用“十八般兵器”的全媒化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要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课程体系，加强教研室（组）建设，促进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横向交叉融合。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及时融入技术变革新趋势、媒体融合新动向和行业发展新动态，综合运用文图声光电多种形式，采取案例式、现场式、任务型等多样化教学手段，用好校内外电视台、广播台、报刊、网站、新兴媒体等实习实践平台，培养未来从事新闻舆论工作的行家里手。

4. 推动部校共建新闻学院新发展。进一步深化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工作，在教师队伍专业能力、理论体系构建能力、重点任务统筹能力和强化工作保障能力上下功夫，打造新闻传播协同育人“先锋队”和“示范区”。将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工作作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 and 经费保障，确保取得实效。建立共建新闻学院工作联络员制度，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定期会商、及时总结，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最新工作进展。统筹建立全国优秀新闻传播学专家库，强化共建新闻学院师资保障，促进提升全国高校特别是偏远地区教学水平。选择一批优秀教师纳入新闻阅评员队伍，加强新闻宣传一线实践。支持实

力较强的共建新闻学院率先推出一批高质量新闻理论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示范性、引领性和创新性作用。

5. 开辟高校与新闻单位互聘新领域。总结推广互聘交流“千人计划”经验，构建学界业界优势互补、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加大力度、拓宽度、发掘深度，深入开展新一轮互聘。扩大互聘范围，由新闻学专业扩至传播学专业，有条件的可扩至新闻传播专业类所有本科专业。扩大互聘规模，将“千人计划”升级为“双千计划”。深化互聘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受聘人员优势，推动高校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材编写、完善实践教学，促进新闻单位的重大实际问题研究、新闻实践案例库建设、编辑记者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高校和新闻单位要完善工作量认定办法，将互聘人员工作业绩纳入绩效考核，使互聘单位和互聘人员各施所长各尽所长。

6. 构建国际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新范式。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培养新时代国际新闻传播“预备队”和“后备军”。深入实施国际新闻传播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培养质量。启动国际新闻传播本科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全媒体+国际+外语”课程体系，加强“国情教育+国际视野”的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探索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模式，深化国际传播相关新闻单位与高校合作，创新国际新闻传播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新机制。

7. 迈上高等新闻传播教育质量新台阶。紧贴新闻传播专业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紧扣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目标，紧跟信息技术新发展和业界格局新变化，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新闻传播教育质量文化建设。结合国家级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开

展三级专业认证。研究制定认证标准和工作方案，适时启动认证试点工作，不断完善认证标准和工作机制，促进不同层次高校新闻传播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四、组织保障

1. 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高校要将计划实施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2. 完善保障机制。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中央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支持本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本计划。

3. 加强监督检查。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加强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自我总结评价，主动发布自评报告，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8年9月17日

11、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师〔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教师〔2018〕2 号）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新使命，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全面引领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在师范院校办学特色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师范专业培养能力提升上发挥领头雁作用，在师范人才培养上发挥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

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到2035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加强师范特色校园、学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通过实施导师制、书院制等形式,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师范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做到知行合一。

(二)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积极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国际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

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面向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重点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主动对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面向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重点探索师范院校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三）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吸收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精选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优秀案例，建立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建设 200 门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合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大力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有效诊断评价师范生学习状况和教学质量，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四）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实践课程，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

指导。推进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进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任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

(五)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政府统筹,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鼓励支持高校之间交流合作,通过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方式,使师范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医教联合培养特教教师,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中职教师。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等信息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六)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推动高校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和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支持力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校本教研、见习观摩等,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指导高校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

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通过共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指导推动各地开展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等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七）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提高师范生赴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采取赴境外高校交流、赴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扩大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

（八）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应用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四、保障机制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2.0的具体实施方案，纳

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二）加强政策支持。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学位授权点布局，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中小学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中小学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计划实施高校。

（四）强化监督检查。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实行动态调整，专家组将通过查阅学校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完成培养任务、实施成效显著的，予以相关倾斜支持；对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改革项目承担资格。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12、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 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财政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科协，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基础学科是国家创新发展的源泉、先导和后盾。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选拔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新时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发展播种火种，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思想高地奠定人才基础。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模式更加完善，培养机制更加健全，基础

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引领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初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一批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崭露头角。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前期探索的“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等有效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范围、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创新模式,形成拔尖人才培养的中国标准、中国模式和中国方案。

(一)强化使命驱动。引导学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思想文化创新和基础学科前沿,增强使命责任,激发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把远大的理想抱负和所学所思落实到报效国家的实际行动中。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引导学生关注气候变化、能源危机、人类健康、地缘冲突、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等重大挑战,树立破解人类发展难题的远大志向,孕育产生新思想、新理论。探索重大科学问题,鼓励学生在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科学领域深入探索、坚定志趣,为推动实现重大科学突破、形成自然科学“中国力量”和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奠定基础。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在国家战略布局的重点和重大研究领域,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为学生攀登学术高峰搭建平台。

(二)注重大师引领。汇聚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通过学术大师言传身教,加强对拔尖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让学生

通过耳濡目染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深入实施导师制，设立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等方面对学生给予全方位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拔尖学生进入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接受大师言传身教和环境熏陶，接触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研究前沿。高校要在教师编制、教师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对参与计划的教师给予政策保障，激励更多优秀教师投入拔尖人才培养。

（三）创新学习方式。给天才留空间，营造创新环境，厚植成长沃土。深入探索书院制模式，建设学习生活社区，注重环境浸润熏陶，加强师生心灵沟通，促进拔尖学生的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注重个性化培养，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的空间。开展研究性教学，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训练，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建构知识体系、形成多维能力。引导学生多读书、多实践、知民情、懂国情，从经典著作和社会实践中汲取思想养分，获取精神力量，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探索实施荣誉学位项目，提升学生学习的挑战性，增强优秀学生的荣誉感。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学习成效。

（四）提升综合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促进学生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汲取人类文明精华，形成整体的知识观和智慧的生活观。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科学道德、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提升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造就敢

闯会创、敢为天下先的青年英才。

（五）促进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把促进交叉作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建设跨学科课程体系、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为拔尖学生参与跨学科学习和研究创造条件。处理好“专”与“博”的关系，努力为学生建构“底宽顶尖”的金字塔型知识结构。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搭建高校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战略平台。鼓励学生进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大胆探索基础学科前沿，科教协同培养高水平人才。

（六）深化国际合作。构建国内外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的拔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汇聚全球优质资源，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拓展拔尖学生的国际视野，通过研修实习、暑期学校、短期考察等方式，提升国际文化理解能力。建设国际协同创新团队、打造学术共同体，为拔尖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

（七）科学选才鉴才。选才与鉴才结合，真正发现和遴选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鼓励通过计划考核培养的优秀学生进入更高层次阶段学习。推进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吸引一批具有创新潜质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参加科研实践、激发科学兴趣，成为拔尖人才的后备力量。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结构

1. 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指导委员会。委

员会由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计划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决策，指导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2. 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咨询、指导、评价作用，负责论证高校计划实施方案、指导高校人才培养过程、评价计划实施成效。

（二）实施范围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的基础上，增加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高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为计划实施提供支持。

2. 加强政策保障。改革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教学管理办法等，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打造拔尖人才培养的绿色通道。

3. 加强经费保障。高校应统筹利用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拔尖计划，推动学生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合作交流等工作的开展。

（四）实施机制

1. 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高校加强拔尖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和自我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持续改进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定

期组织国内外专家学者对计划实施效果、经费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估，加强质量监管，构建动态进出机制。

2. 完善拔尖人才培养研究机制。鼓励高校和有关专家围绕顶尖科学家成长规律、拔尖学生研究兴趣和研究能力培养、国际化培养、导师制、学生成长跟踪与评价机制、拔尖学生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改革、拔尖人才培养成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一批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与实践成果，为拔尖计划深入实施提供参考，推动改革实践。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科协
2018年9月17日

1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双万计划”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00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

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3月启动，经高校网上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10月公布结果。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按照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0%，分三年统筹规划，报教育部备案后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组织实施。每年9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10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3. 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4. 根据2019、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

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 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 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

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兴趣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

六、组织保障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等 14 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负责部委（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完善经费保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当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各地应当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七、关于 2019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

1. 报送数量。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 2019 年度报送的专业点数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数 2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9 年度报送专业点数量不超过本地所属地方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15%。

2. 在线登录账号和密码。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明确工作联系人，于2019年4月15日前将姓名、单位、座机、手机、电子邮件、传真号码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获取报送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

3. 在线报送时间和网址。在线报送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6月30日，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4. 在线审核和提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登录报送系统，严格按照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5. 纸质材料报送。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请于2019年7月1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材料寄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蓓蓓、徐健，010-66097823；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郭栋、南方，010-82213390、82213395。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

14、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高〔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把教学改革成果落实到课程建设上。现就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取消“清考”等硬规矩，夯实基

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简称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坚持扶强扶特。着力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二、建设内容

（一）转变观念，理念新起来。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

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竖起“高压线”，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书记校长不是合格的书记校长，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二）目标导向，课程优起来。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破除课程千校一面，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淘汰“水课”，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明确要求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建设名课、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课程。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提升能力，教师强起来。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

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

（四）改革方法，课堂活起来。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五）科学评价，学生忙起来。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

（六）强化管理，制度严起来。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生师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七）政策激励，教学热起来。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

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

(一)认定万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注重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的创新性、示范引领性和推广性,在高校培育建设基础上,从2019年到2021年,完成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6000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推荐认定办法见附件。

(二)认定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参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注重解决本地区高校长期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并报我部备案。

四、组织管理

(一)教育部负责统筹指导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研究制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公布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结果。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推动本地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建设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省级课程服务平台的管理,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开放共享。

(三)高校要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

设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率先建设一流本科课程。

（四）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和分类指导，组织制订相关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指南，引导高校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要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和打击不良学习行为。加强课程平台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地方高校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附件：“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教育部

2019年10月24日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认定办法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中国慕课品牌。完成 40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国家级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 40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认定 6000 门左右

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完成1500门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1000门左右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推荐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 推荐总额

教育部按照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推荐总额,分别

下达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分赛道推荐

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特点分赛道推荐，名额分列。部省合建高校推荐课程纳入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赛道。

（三）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三年推荐额度，在规定的年度上限数额内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四）推荐材料要求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教育部分年度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教育部对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15、关于开展 2019 年自治区高等学校 “金课”申报工作的通知

藏教高函〔2019〕5 号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认真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自治区高等学校“金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自治区“金课”要求

1. 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量大面广的专业课；且在高等学校连续开设了 3 年以上。
2. 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次。
3. 课程内容应参考“西藏自治区金课评审指标”的要求。
4. 课程网站应提供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以及课程负责人提供不少于 45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

（二）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自治区级“金课”视为职务作品。凡申请自治区级“金课”评审的高等学校和主讲教师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

在享受“自治区金课”荣誉称号期间，将其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全省各高等学校。

(四) 申报课程被评为自治区级“金课”后，课程申报高校要保证课程网站畅通，免费开放课程资源，并不断更新上网内容。

(五) 自治区教育厅将定期对自治区级“金课”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保留或取消其自治区级“金课”称号。

二、评选数量

2019年将评选建50门自治区级“金课”，2019年评选的自治区级“金课”择优推荐国家级“金课”。

三、申报程序

(一) 高校按照评选条件，开展校内初审，择优推荐，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相关材料。

(二) 自治区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投票结果和评审意见，经公示和研究后，立项建设。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学校的公文，纸质一式1份；

(二) 西藏自治区“金课”申报表(见附件1)，纸质一式1份，电子版请发高教处邮箱；

(三) 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金课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一式1份，电子版请发高教处邮箱；

(四) 请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坤

联系方式：0891-6599716

电子邮箱：xzjytgjc3sina.com

-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金课”申报表
 2. 西藏自治区“金课”推荐汇总表
 3. 西藏自治区“金课”评审指标

16、关于开展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专业 培育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藏教高函〔2019〕5号

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高等教育40条”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双一流”建设，实现我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自治区教育厅决定实施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培育建设计划，开展一流专业培育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各高等学校的优势、特色专业。

二、建设目标

在校级优势特色专业中遴选50个自治区级一流专业点进行重点培育与建设，原则上1种专业只培育建设1个专业点。到2021年，力争5-10个专业进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形成国家、自治区、校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

三、建设原则

（一）分层分类、合理布局。服务于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对优势专业、特色专业或战略新兴专业进行建设。重点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和入选“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

（二）特色发展，辐射带动。通过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辐射带动相近专业,引导学校主动整合资源,优化专业结构,进一步凸显优势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 成果引领,动态调整。遴选、建设和认定的主要标准为标志性成果,实行年度检查和动态调整,对达不到建设目标的专业点淘汰,确保建设成效。

四、申报条件

(一) 专业优势。专业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人才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能够体现专业的教学特色。管理有保障,成效可测量,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人才培养质量高。

(二) 教师团队。专业负责人是教育部专业教指委委员;或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等国家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全国优秀教师;或自治区级学科带头人;或自治区级教学名师;或自治区级重点学科专业负责人;或自治区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等。申报专业具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教师团队整体水平高,结构合理,团队在教学改革、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效显著。

(三) 专业平台。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或自治区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申报专业的平台建设和运行规范有效,共享程度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明显。

(四) 协同育人。申报专业广泛开展协同育人,有与国内高水平大学间的人才培养合作交流。专业建设能密切联系

经济社会发展，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合作育人方面有健全的体制机制。在围绕信息化教学、双创教育、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等方面有标志性成果。

（五）教学质量。有本专业教育教学内容改革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本专业学生在学科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级别奖项。申报专业学生报到95%以上，初次就业90%以上，社会声誉高，社会影响大。

五、建设内容

对遴选出的一流本科专业，各高校结合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在以下几方面进行重点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一）找准专业定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培养目标和要求，打造与专业目标相适应的培养体系，关注学生特点和个性差异，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学生主动学习、研究性学习、合作性学习的教学方法改革，培养优秀人才。

（二）加强教学团队建设，造就高水平师资队伍。充分发挥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传帮带作用，优化专业教师结构；与区内外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组建教学团队；推进专业教研室建设，鼓励教师在教学改革和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集群合力。

（三）强化实践教学，打造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教学体系，融合共享实验实践资源，加强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促进培养与需求对接、科研与教学互动。

（四）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构建质

量高、特色强的课程体系，注重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质量；推进课堂教学与考试制度综合改革，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

（五）坚持协同共进，拓展社会服务领域。鼓励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实现专业的交叉融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六、建设经费

每个一流专业建设周期为三年，2019-2021年分年度滚动支持，2019年每个专业建设启动经费为4万，2020年、2021年支持10万元。

七、绩效管理

学校对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项目年度检查制度和验收评估制度。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进行滚动支持。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项目，实行淘汰制度，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八、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结合学校、专业办学定位和工作实际，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做好申报和建设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高校要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履行职责，特别要注重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保证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预期效益。

（三）各高校依据一流本科专业重点建设内容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参照《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专业遴选指标体系》（附件1），各高校根据一流专业名额申报（见附件2）。2019年7月15日前，正式行文将《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西藏自治

区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4)一式一份报送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陈坤

联系电话:0891-6599716

电子邮箱:xzjytgjc@sina.com

-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专业遴选指标体系
 2. 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名额分配表
 3. 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4. 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17、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

藏民大发〔2019〕2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贯彻落实两省区教育大会精神，深入推进“学贺信、感党恩、促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提高本科教育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调整结构、转型创新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民族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紧紧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两个一

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 总体目标。坚持内地办学，立足西藏，服务国家治藏方略，引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建设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高水平综合性一流民族大学。坚持以本科教育为主，全面落实“四个回归”。经过5年的努力，初步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建成一批一流课程，推动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引领示范西藏高等教育高水平人才培养建设。

3.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立德树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坚持培养“靠得住，用的上，下得去，留得住”的政治可靠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兴藏、笃学、敬业，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让学校成为一切学生终身全面发展的源泉。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担当西藏高等教

育发展重任，主动对接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传承办学优势，特色发展。**坚持民大办学定位，传承发扬民大办学优势，发挥地域优势，坚持全员育人，坚持“特、优、强”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4.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严格教材选用及自编教材审核，坚守课堂教学主阵地，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四讲四爱”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两论”教育和反分裂教育，不断引导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 **营造全方位思政育人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全国和全区思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大对思政教育教学的支持力度，以“八个相统一”为指南，树立新的思政教育理念，激发思政教育全渠道效能。进一步加强各类思政教育

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易班平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中心、名师工作室和大学生思政工作室等思政教育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月”为抓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思想教育引领、校园文化沁润、课上课下呼应、校内校外配合的工作格局,全方位、全过程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推进“两协同”“三原则”“四维度”课程思政育人机制,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协同育人,思政教师队伍与专业教师队伍同行同向、协同育人;坚持改革创新、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紧紧抓住学校、课程、老师、学生四个关键要素,全方位、立体化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6.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西藏民族大学教师教学规范》,制定《西藏民族大学学分互换、认定办法》,修订《西藏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西藏民族大学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西藏民族大学考试管理制度》《西藏民族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以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学校发展新要求。推进“互联网+教学管理”深度融合。优化完善学分制管理措施,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

7. 坚持因材施教。紧密结合我校本科生学习实际,实施分层次分类型分模块教学,分别制定区内、区外不同生源专业培养方案,差异制定教学目标和要求,优化完善区内外生源分类型教学、大学英语分层次教学、高等数学分类型分

层次教学、公共计算机课程分层次分模块教学改革。坚持混合编班，扎实推进“三个离不开”，让学生在教学活动中感受民族团结、民族繁荣的优越感。进一步优化《语文基础》、《英语基础》、《数学基础》和《计算机基础》等“四门基础课程”建设，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加强学生基础知识和能力的培养。

8. 建设“金课”。以教育部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契机，继续实施“互联网+教学”计划，挖掘一批具有我校“藏”字特点、特色的精品一流课程，选取 4-6 门课程着力打造成优质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在网络教学平台上实现与教育部和其他高校精品课程资源共享。丰富课程资源，加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MOOC、微课等课程建设支持力度。鼓励教师潜心课程建设，搭建校级课程资源管理平台，积极对接教育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对口支援高校共享课程平台，加强与超星尔雅、爱课程、智慧树等课程资源建设行业领跑者的联系与沟通，为教师致力于课程建设研究提供支持。

9.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优化课堂教学环境，进一步加强教学区域软硬件环境建设，推进饮用水、空气质量、温度等专项改造项目，打造西藏民族大学“宜学”“乐学”的人文教室。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强调学习过程，开展雨课堂、翻转课堂、SPOC、PBL、对分课堂、网络课堂、手机平台教学等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育人水平。

10. 加强学习过程和结果考核管理。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完善试题库建设，通过教考分离严把考试关，利用适当淘汰机制，充分调动教师教书育人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实

现教风和学风的转变。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上线“中国知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重复率检测等环节的信息过程化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取消“清考”制度。

11.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2.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成立专门机构,充分发挥学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等项目的引领辐射作用,制定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体制机制、修订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加强师资培养,加大经费投入,积极协调各学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具有规模效应的专业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继续加强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动手能力培养搭建平台。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综合开发能力,构

建和完善符合民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完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和能力。

13.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将军事理论课、美育教育课和劳动教育课设置必修学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师德师风培训纳入新进职工上岗、年度考核、岗位考核、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5. 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提升。加强学校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建设,健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体系,在校级培训中重点开展师德师风、人文素养、教学理念与方法、课堂管理与辅导等培训,在院级培训中重点开展教学基本技能、教学团队融合培训。坚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发挥学校“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中国古代文学、法学、民族学、教育学、

网络空间安全、人体机能学 6 个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的积极作用，发挥学校各科研团队和实体对教学的反哺作用，推进教学科研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进标准化教研室建设，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6. 发挥标准化教研室建设作用。进一步加强标准化教研室建设，以规范教学组织管理为抓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科学研究为动力，增强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师资水平，提高教学管理效率，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带动课程、专业、学科建设的全面进步，推动学院、学校的全面发展。

17. 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和积极引导，提升教学改革与研究层次，培育教研成果及其成果转化。选择具有全局性、代表性的若干项目进行培育，孵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积极促进教改项目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促进教学研相长。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严把教材政治关和质量关，完善教材管理制度，严格教材选用和使用管理，促进教材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大力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健全使用培训机制。鼓励和支持选用国家规划、优秀教材。建立教材使用质效评价机制，淘汰低质量教材。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编写符合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体现西藏特色的自编教材。

19. 改革评价体系。完善教师岗位考评制度，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

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五、全面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依托“六卓越一拔尖”培养计划 2.0，启动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卓越法治人才、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启动计算机、数学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完善配套激励机制。依托国家“双万计划”，围绕“民大 2020”计划，巩固做强一批传统优势专业，着力把思想政治教育、临床医学、民族学、汉语言文学、会计学、新闻传播学、法学、行政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前教育、英语、体育教育、财政学等本科专业建成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以服务西藏、面向西藏作为立足之本，提升服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重点特色发展文物与博物馆学、旅游管理、印地语、尼泊尔语等专业。

21. 动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坚持以立足陕西、面向西藏、服务国家治藏方略为办学宗旨，坚持改老、固优、增急、培新的工作原则，通过关、并、减、增、转等方法，统筹资源配置，加快专业调整优化，以调整促优化、以建设促发展。围绕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更新学科专业理念，打破学科专业局限，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结合高原生物、特色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产业、边贸物流等“七大产业”，拓展西藏急需的专业方向，

建设一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行业急需的理、工、医和特色专业。申请医学影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审计学、艺术教育等本科专业。

22. 动态调整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一步修订、完善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进一步加大选修课的比例，进一步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给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拓宽学生就业面。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体系标准化建设，完善教学大纲制（修）订工作，将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贯彻到教学大纲的修订中，按照“区内与区外并重、课内与课外并重、理论与实践并重、校内与校外结合，知识与运用结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23. 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全程融入质量标准，从2019年开始，逐年滚动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争取到2021年完成全校所有师范专业第一轮认证工作。同时，开展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迎接教育部即将开展的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的认证工作，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促进专业整体建设水平。

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加

强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建设以混合式教学为核心，集慕课和精品课程建设、教学互动、资源管理、教学成果展示和教学管理评估为一体的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智慧教室建设，推进秦汉校区和渭城校区智慧教学一体化建设。拓宽网络课程教学资源平台，通过新媒介、智慧教室、课程平台、大数据云平台，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25. 深化教学信息化建设。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升级改造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探索双校区教学信息化管理体系，提高教学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整合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试题库建设与管理系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本科教学环节信息化管理体系。利用信息技术转变教学模式和方法，实现教学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实现智慧课堂、智慧教室、智慧校园、智慧教育等教育资源的互动、互联、互通、互递和共建、共融、共生、共享，促进全校教育信息化的跨越式发展。2020年前建成10间精品智慧教室，探索针对翻转课堂、网络学习空间、录播教室、互动教学在线开放课程等不同信息化教学新应用模式。

26. 加大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培养理论与实践并重，具有较高综合素质与创新创业和实践动手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整合优化实验室资源，加大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力度，提高实验室利用率和开放率。2020年前建成2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

七、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利用国家7+1、陕西省4+1对口支援优势，加大学生交流和联合培养工作。学校在法学、

会计学、行政管理和英语专业开展辅修双学位培养,与对口援助高校开展学生交流和联合培养工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开展与对口援助高校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短期交流等多样化的培养模式,拓宽学生视野,增强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教育技术学、学前教育、民族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会计学、法学专业分别与华中师范大学、中山大学、东南大学、厦门大学进行“1+2+1”或“1+1+2”联合培养。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利用内地高校优势资源,坚持高标准,高水准,奋力追赶,努力实现与内地高校同步发展。在国家建设“南亚国际大通道”的背景下,积极构建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立体化网络,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为拓展师生的国际化视野,培育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开拓渠道,搭建平台。

28. 加大校地、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紧跟高等教育发展新理念,不断探索校地、校企合作新模式,完善合作新机制,与西藏自治区、内地相关部门、企业加强交流与互动,开门办学,开启校地、校企合作育人新模式。在合作当中不断深化内涵,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加大部校共建,持续推进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 2.0 计划。

29. 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依托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

八、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0. 充分发挥质量监控中心作用。规范日常教学管理，认真落实领导听课制度，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制度，深入开展教学信息员工作。完善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推进“互联网+质量监控”工程，扩展结果反馈渠道，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31. 充分发挥教学评估作用。进一步加大完善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发挥学校教学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18、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落实
“双万计划”建设一流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民大发〔2019〕20号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落实“双万计划”建设一流专业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19年6月11日

西藏民族大学

落实“双万计划”建设一流专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两省区教育大会精神，根据《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扎实推进“学贺信、感党恩、促发展”，结合我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要求，按照“优化结构、促进交叉、提高水平、形成特色”的总体要求，以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就业为导向，紧密结合现有专业建设水平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实际需要，在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和校级特色专业的基础上，重点培育和建成 13 个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到 2021 年，力争 3-5 个专业进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形成国家、自治区、校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

二、建设原则

——传承优势，特色发展。坚持学校办学定位，传承发扬办学优势，发挥地域优势，坚持“特、优、强”专业建设发展，优先建设与西藏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突出培育理工医类和应用型专业，继续办好师范类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突出示范，辐射带动。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和入选“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示范性本科专业。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突出重点，优先发展。主动适应新时代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合专业现有建设水平，优先、重点建设“民大2020”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和“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相关专业。

——绩效约束，动态建设。采取以绩效为杠杆的资源配置方式，分节点考核，实时监测，根据建设成效动态调整建设对象和支持力度。

三、建设内容

（一）优化专业结构，分层分类布局。到2021年，力争3-5

个专业进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培育自治区级优势一流专业。立足西藏，服务国家治藏方略，提升服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重点建设思想政治教育、临床医学、民族学、汉语言文学、会计学、行政管理、学前教育、财政学、新闻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和体育教育13个优势专业。加强校级特色一流专业。扶植特色专业、战略新兴专业等理工医类和师范类专业等。（见附件1）

（二）找准专业定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对标《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专业认证标准,动态调整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关注学生特点和个性差异,进一步加大选修课的比例。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给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拓宽学生就业面。探索学生主动学习、研究性学习、合作性学习的教学方法改革,“区内与区外并重、课内与课外并重、理论与实践并重、校内与校外结合、知识与运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卓越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试点。探索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制定并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精准对接行业需求。根据人才培养类型和市场需求,建立卓越人才培养标准体系。

(三)加强教学团队建设,造就高水平师资队伍。充分发挥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传帮带作用;推进标准化教研室建设,以规范教学组织管理为抓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科学研究为动力,增强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师资水平,提高教学管理效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鼓励教师在教学改革和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集群合力。

(四)强化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素质。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教学体系,融合共享实验实践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具有规模效应的专业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继续加强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动手能力培养搭建平台。构建和完善符合学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完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和能力。

（五）坚持协同共进，拓展社会服务领域。利用教育部 6+1、陕西省 4+1 对口支援优势，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努力实现与内地高校同步发展。在国家建设“南亚国际大通道”的背景下，积极构建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立体化网络，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为拓展师生的国际化视野，培育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开拓渠道，搭建平台。深化部校共建、校企合作和校地合作，与西藏自治区、内地相关部门、企业加强交流与互动，实现专业的交叉融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六）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全程融入质量标准，从 2019 年开始，逐年滚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取到 2021 年完成全校所有师范专业第一轮认证工作。开展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迎接教育部即将开展的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的认证工作，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提升专业整体建设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教学委员会全面统筹安排和指导学校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各学院（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标准化教研室在建设中的作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建设任务、目标。

（二）确保经费投入。加大力度统筹安排一流专业建设资金，确保建设需要。国家级一流专业支持 50 万元，自治区级一流专业支持 20 万元，校级一流专业支持 10 万元。优化资金配置机制，按建设绩效予以资金奖补。

（三）完善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一流专业评价体系，建立一流专业年度检查制度和验收评估制度，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的评价力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检查评价反馈，对一流专业建设给予滚动支持。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建设，实行淘汰制度，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 附件：1. 西藏民族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表
2. 西藏民族大学一流专业建设指标

附件 1

西藏民族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表

序号	层级	专业名称	所属单位	支撑条件
	国家级			区教育厅从西藏自治区级一流专业中择优推荐
1	自治区级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校级品牌专业；支撑民大 2020 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卓越教师培养。
2	自治区级	临床医学	医学部	2011 年西藏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 2012 年教育部卫生部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项目；支撑民大 2020 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卓越医生培养；新医科建设。
3	自治区级	民族学	民族研究院	2012 年西藏自治区第一批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支撑民大 2020 计划。
4	自治区级	汉语言文学	文学院	2008 年国家第一类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8 年西藏自治区特色专业；支撑民大 2020 计划。
5	自治区级	会计学	财经学院	2010 年国家第一类第六批特色专业； 2010 年西藏自治区特色专业。
6	自治区级	行政管理	管理学院	2012 年西藏自治区第一批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013 年国家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7	自治区级	学前教育	教育学院	2012 年西藏自治区第一批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卓越教师培养。

序号	层级	专业名称	所属单位	支撑条件
8	自治区级	财政学	财经学院	2011年西藏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
9	自治区级	新闻学	新闻传播学院	2010年西藏自治区特色专业；2011年西藏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
10	自治区级	法学	法学院	2009年西藏自治区特色专业；2011年西藏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11	自治区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校级品牌专业；“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培养；新工科建设。
12	自治区级	英语	外语学院	校级品牌专业；“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卓越教师培养。
13	自治区级	体育教育	体育学院	校级品牌专业；“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卓越教师培养。
	校级			从其他专业遴选

附件 2

西藏民族大学一流专业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要点	分值
贡献度	1. 战略支撑	a 对国家发展战略的贡献	10
		b 对西藏发展战略的贡献	
	2. 潜力与创新	a 专业发展的潜力及专业特色	
		b 专业建设和管理机制创新	
契合度	3. 社会需求	a 契合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20
		b 契合行业、企业发展的需求	
	4. 定位与目标	a 专业定位契合学校办学定位	
		b 专业培养目标契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5. 学生发展	a 数量与结构	
		b 成果与奖项	
		c 专业选择	
		d 就业状况	
开放度	6. 办学与培养	a 协同培养机制	10
	7. 社会交流	a 学生交流培养、实习实践	
		b 教师区外研修	
		c 交流生的数量与结构	
保障度	8. 师资队伍	a 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	50
		b 教师发展平台与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要点	分值
	9. 课程建设	a 专业课程的数量与结构	
		b 特色课程建设	
		c 科研与课程的互促	
	10. 教学建设	a 教材建设	
		b 教学团队建设	
		c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	
	11. 思政与双创	a 实践教育资源及使用	
		b 思政教育和双创教育的资源与效果	
	满意度	12. 在校生评价	
13. 毕业生评价		a 优秀毕业生发展	
		b 用人单位评价	

19、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落实“双万计划”建设一流课程
(金课)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民大发〔2019〕21号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落实“双万计划”建设一流课程(金课)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19年6月11日

西藏民族大学落实

“双万计划”建设一流课程（金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60 周年贺信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两省区教育大会精神，根据《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打造一流课程（金课），切实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扎实推进“学贺信、感党恩、促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持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学业挑战度、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在现有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和校级重点课程的基础上，重点培育和建成 15 门左右自治区级一流课程（金课）。到 2021 年，力争 2-3 门“藏”字特色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金课），形成国家、自治区、校三级一流课程（金课）建设体系。

二、建设原则

——坚持“两性一度”标准。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课程教学融合知识、能力与素质，培养学生解决

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有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课程具有一定难度，教师备课和学生课下有较高要求。

——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贯彻落实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以“八个相统一”为指南，树立新的思政课程教学理念，不断强化思政课程建设。深入推进“两协同”“三原则”“四维度”课程思政育人机制，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思政教师队伍与专业教师队伍协同育人；坚持改革创新、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紧紧抓住学校、课程、教师、学生四个关键要素，全方位、立体化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突出重点，优先发展。主动适应新时代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紧紧围绕“民大 2020”计划，紧密结合学校“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重点建设“藏”字头特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以及一流专业和“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支撑课程。

——绩效约束，动态建设。采取以绩效为杠杆的资源配置方式，分节点考核，实时监测，根据建设成效动态调整建设对象和支持力度。

三、建设内容

以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材体系、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环境为支撑，全方位推进一流课程（金课）建设。

（一）打造一流教师队伍。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鼓励在职教师脱产学习、提升学历，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好的教学梯队。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开展师德师风、人文素养、教学理念与方法、课堂管理与辅导等培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二）设计一流教学内容。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准确定位课程设计对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紧扣新时代对人才需求的新变化，科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内容要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始终保持先进性；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充分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特色，深度挖掘思政元素，找准课程思政切入点，合理植入思政基因。

（三）建设一流教材体系。选用优秀教材，鼓励自编特色教材，开发网络课件，建成由文字教材、电子教材、网络课件、试题库、系列参考书和辅助教材等构成的立体化教材。

（四）运用一流教学方法。注重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方法与手段，充分利用“雨课堂”“对分易”等现代教学工具，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模式，充分调动学生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强化实践教学和互动教学，注重教学实效。

（五）建立一流管理机制。建立“课程”中心，打造全方位、网络化、信息化、开放式课程管理平台，建立以混合式教学为核心，集慕课和精品课程建设、教学互动、资源管理、教学成果展示和教学管理评估为一体的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给师生提供全方位的网络教学服务。完善课程评价

体系，强化课程教学过程管理，增强教学效果。

（六）创造一流教学条件。加强教学区域软硬件环境建设，推进饮用水、空气质量、温度等专项改造项目，打造“宜学”、“乐学”的人文教室。推进智慧教室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教学智慧化。统筹规划、合理布点实习实训基地，完善实习实训功能，为课程的实践教学提供良好环境，满足实习实训需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教学委员会全面统筹安排和指导学校一流课程（金课）建设工作。教务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各学院（部）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标准化教研室在建设中的作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建设任务、目标。

（二）确保经费投入。统筹安排课程建设资金，确保建设需要。国家级一流课程（金课）支持10万元，自治区级一流课程（金课）支持5万元，校级一流课程（金课）支持3万元。优化资金配置机制，按建设绩效予以资金奖补。

（三）完善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一流课程（金课）评价体系，建立一流课程（金课）年度检查制度和验收评价制度，加强对一流课程（金课）建设的评价力度，切实加强课程质量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目标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一流课程（金课）管理办法，实行一流课程（金课）准入和退出机制，保证一流课程（金课）质量。

附件：西藏民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指标

西藏民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要点	分值	分值合计
课程设置	1. 课程定位	性质与作用	专业课程体系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本课程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起主要支撑或明显促进作用，且与前、后续课程衔接得当。	4	10
	2. 课程设计	理念与思路	以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开发与设计，充分体现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	6	
教学内容	3. 内容选取	针对性和适用性	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选取教学内容，并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0	25
	4. 内容组织	组织与安排	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教、学、研结合，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设计合理。	10	
	5. 表现形式	教材及相关资料	选用先进、适用教材，与行业企业合作编写工学结合特色教材，课件、案例、习题、实训实习项目、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要点	分值	分值合计
			学习指南等教学相关资料齐全,符合课程设计要求,满足网络课程教学需要。		
教学方法与手段	6. 教学设计	教学模式	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有针对性地采取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课堂与实习地点一体化等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	8	25
	7.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的运用	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灵活运用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扮演、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乐于实践,提高教学效果。	6	
	8. 教学手段	信息技术的应用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建立虚拟社会、虚拟企业、虚拟车间、虚拟项目等仿真教学环境,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并取得实效。	6	
	9. 网络教学环境	网络教学资源 and 硬件环境	网络教学资源丰富,架构合理,硬件环境能够支撑网络课程的正常运行,并能有效共享。	5	
教学队伍	10. 主讲教师	师德、能力与水平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执教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参与和承担教育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成果显著;与企业联系密切,参与校企合作或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成效明显,并在行业企业有一定影响。	1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建设要点	分值	分值合计
	11. 教学队伍结构	“双师”结构、专兼职比例	专任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和有企业经历的教师比例、专业教师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比例符合课程性质和教学实施的要求；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承担有适当比例的课程教学任务，特别是主要的实践教学任务。	10	
实践条件	12. 校内实训条件	设备与环境	实训基地由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同参与建设，能够满足课程生产性实训或仿真实训的需要，设备、设施利用率高。	6	10
	13. 校外实习环境	建设与利用	与校内实训基地统筹规划，布点合理，功能明确，为课程的实践教学提供真实的工程环境，能够满足学生了解企业实际、体验企业文化的需要。	4	
教学效果	14. 教学评价	专家、督导及学生评价	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校内督导及学生评价结果优良。	5	10
	15. 社会评价	社会认可度	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强，实训、实习产品能够体现应用价值；课程对应或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水平证书获得率高，相应技能竞赛获奖率高	5	